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工人 夫妻两地分居不得收取费用的通知

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四日 国办发〔1991〕11号

长期以来，党和政府对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问题非常重视，采取许多有效措施，克服各种困难，使数百万长期两地分居的工人夫妻得以团聚，为群众办了实事，受到了广大工人的欢迎，进一步密切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。但是，近年来陆续发现有些地区作出规定，向调入本地的人员收取城市人口增容、城市建设、城市综合开发补偿等费用，使一些经劳动部门批准，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调动的工人增加了经济负担，或因无力缴纳上述费用不能办理调动手续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国家政策规定，经劳动部门批准，为解决工人夫妻两地分居的调动，各地区、各单位不得收取城市人口增容、城市建设、城市综合开发补偿等费用。各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治理“三乱”的精神，坚决制止此类乱收费现象，发现问题要及时严肃地进行处理。